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系列县以下基层专业

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新修订的《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系列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 日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系列县以下基层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按照自治区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人才在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中重要作用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仅适用于乌鲁木齐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医技、护理、药学、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事业管理、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条件的职称级别仅限于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系列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继续实施“以考代评”政策。

**第四条** 本条件的适用人员既可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也可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但两者不可同时申报。

**第五条** 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取得的职称，仅在乌鲁木齐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使用；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的职称，可在全疆范围内使用。

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不作为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获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需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层级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六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申报人员必须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行“考评结合”政策，申报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考试成绩必须达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相应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三年（含当年）；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行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政策。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累计进修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九条** 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经自治区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可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第十条** 申报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第十一条** 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所学专业须与申报专业和受聘岗位相符。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的所学专业为卫生类或管理类，并受聘在管理岗位。

（二）考核年限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累计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被定“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度，年终考核结果未定等的年度及脱产学习的年度，不作为任职年限计算。公共卫生单位对医德医风考核不作要求。

（三）学识水平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新进展和基层卫生健康需求，具备较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能够正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具备基层人群的疾病预防、家庭护理、康复促进和宣传教育等能力。

结合本专业特点撰写1篇业务总结，内容包括专业水平、工作数量、服务质量、康复指导、健康促进等。

（四）工作业绩

1、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丰富，任职期间一线业务工作时间年平均不少于40周。

2、能够独立进行急危重症抢救，熟练处理较复杂疑难问题，完成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专业不同，临床医学专业提供门诊记录，护理专业提供护理病历，药学专业提供处方点评，医技专业提供诊断报告，其他专业提供调研报告、应急预案、规章制度等业绩。

3、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带教能力，任职期内为专业技术人员授课至少2次，有带教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第十二条**正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受聘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所学专业须与申报专业和受聘岗位相符。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的所学专业为卫生类或管理类，并受聘在管理岗位。

（二）考核年限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累计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被定“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度、年终考核结果未定等的年度及脱产学习的年度，不作为任职年限计算。公共卫生单位对医德医风考核不作要求。

（三）学识水平

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深入的钻研和专长。掌握区内外本专业新进展和基层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具有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能够准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组织开展基层人群的疾病预防、家庭护理、康复促进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结合本专业特点撰写1篇业务总结，内容包括专业水平、工作数量、服务质量、康复指导、健康促进等。

（四）工作业绩

1、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丰富，任职期间一线业务工作时间年平均不少于40周。

2、能够熟练进行急危重症抢救或熟练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圆满完成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专业不同，临床医学专业提供门诊记录，护理专业提供护理病历，药学专业提供处方点评，医技专业提供诊断报告，其他专业提供调查报告、应急预案、规章制度等业绩。

3、具有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任职期内为专业技术人员授课至少3次，有培养指导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第十三条** 其他

1. 准入资格

临床医疗专业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护理专业须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执业地点与受聘单位一致。

（二）转岗

除临床医疗各专业之间转岗外，其他专业转岗评审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5年；其他系列评转卫生健康系列的，只需满足现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前后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无需同级转评，可直接连转带升。

（三）有下列情形，延缓1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工作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定性为一、二、三级医疗事故的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者。

3.定性为四级医疗事故的责任者。

（四）有下列情形，延缓3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因医德医风、责任心、服务态度等方面受记过以上处分。

2.收受病人及家属财物受到书面处分。

3.定性为一、二、三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主要责任或对等责任者。

（五）有下列情形，延缓5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政治表现有问题，政审不合格。

2.伪造学历、资历和专业考试成绩。

3.剽窃他人成果，有学术造假行为。

**第十四条** 本条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